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33號

原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馥維

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

複代理人 黃柏源律師

被告 李國深

李長茂

兼 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7萬3,579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9萬1,2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7萬3,5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哲銘於民國104年4月27日起任職於原告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井公司），兩造並簽定勞動契約書（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後因內部晉升，被告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期間，在原告三井公司址設桃園市○○區○○○0段000號1樓內壠門市（下稱三井公司內壠店）擔任店長一職，負責追蹤與執行門市所有作業流程，以及稽核與管理店面應收與應付帳款、全店商品庫存等業務。

01 又因被告晉升為店長，被告乃於109年9月15日邀同被告李國
02 深、李長茂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簽定員工保證書（下稱系爭保
03 證契約）就被告於原告三井公司服務期間，若有違背規章、
04 洩漏業務上機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權限便利其本人或他
05 人圖利、侵占或挪用公款、貨款等失職或侵權行為，而應對
06 原告三井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同意與被告李哲銘連帶負
07 賠償責任。詎被告李哲銘於擔任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店長期
08 間，分別為下列行為：

09 （一）被告李哲銘明知「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谷
10 崧公司）未向原告三井公司訂購電腦硬體設備或商品，卻
11 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侵
12 占、背信之犯意，自111年4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2月2日前
13 某日止，在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門市內，多次操作門市內
14 之電腦設備登入銷售登載系統，冒用谷崧公司之名義，將
15 附表一所示之不實訂單編號、金額及客戶名稱等資訊登載
16 在上開系統之電磁紀錄內，隨後於上開期間，在不詳地
17 點，未經原告三井公司之授權或同意，即指示實際買受人
18 即逢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逢佑公司）逕自將貨款匯入被
19 告李哲銘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
20 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逢佑公司乃依被告李哲銘之指
21 示，以海天科有限公司之名義，連同附表一所示之訂單款
22 項在內及其他款項，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
23 項逕行匯入系爭帳戶，被告李哲銘乃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共
24 新臺幣（下同）340萬3,610元予以侵占入己，致原告三井
25 公司應收帳款因而減少致侵害原告三井公司之財產權。

26 （二）被告李哲銘明知其擔任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店長期間，向
27 客戶所收受之商品款項，應將正確數額覈實登載在銷售登
28 載系統內，並將該款項全數繳回原告三井公司，即時沖銷
29 應收帳款，卻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基於業務
30 登載不實、業務侵占、背信之犯意，於附表三所示時地，
31 以附表三所示行為方式，實行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業

01 務侵占、背信之行為，進而將如附表三「未沖帳金額」欄
02 所示款項共82萬2,124元予以侵占入己，因而違背職務，
03 致生損害於原告三井公司之財產。

04 (三) 被告李哲銘明知其擔任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店長期間，應
05 負責稽核與管理全店商品庫存，且被告李哲銘為原告三井
06 公司之受僱人，按月領有薪資，應依系爭勞動契約就其職
07 務範圍內管領之事項，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然原告
08 三井公司於112年1月31日前盤點三井公司內壠店內庫存商
09 品時發現有如附表四所示之商品短少，經原告三井公司詢
10 問被告李哲銘，均未獲被告李哲銘之回應，顯然被告李哲
11 銘於擔任三井公司內壠店店長期間，對於庫存商品之保管
12 義務未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顯有過失，致原告三
13 井公司因而受有如附表四所示總金額24萬7,845元之庫存
14 損害。

15 (四) 被告李哲銘上開侵權行為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
16 為，導致原告三井公司受有共447萬3,579元損害（計算
17 式：340萬3,610元+82萬2,124元+24萬7,845元=447萬
18 3,579元）；被告李國深、李長茂既同為被告李哲銘之職
19 務保證人，依系爭保證契約應就被告李哲銘之上開行為所
20 造成原告三井公司之損害與被告李哲銘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爰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
22 第2項規定、系爭勞動契約第17條對被告李哲銘為請求；
23 另依民法第756條之1、系爭保證契約對被告李國深、李長
24 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7萬3,
25 5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已經有給付部分賠償金額予原告；111年12月22
28 日，收款類別為其他、金額為20萬之款項即為被告李哲銘所
29 給付之部分賠償金額；另就原告三井公司主張庫存短少的部
30 分，原告三井公司每個月都有派人來盤點庫存，但皆未告知
31 庫存有短少之問題，為何於其離職後方告知庫存有問題等

0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02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李哲銘於104年4月27日起任職於原告三井公
04 司，並於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期間，擔任原告
05 三井公司內壢店店長；店長之職務範圍包括負責追蹤與執行
06 門市所有作業流程，以及稽核與管理店面應收與應付帳款、
07 全店商品庫存等業務；被告李國深、李長茂為被告李哲銘任
08 職於原告三井公司期間之連帶保證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
09 爭勞動契約、系爭保證契約、被告李哲銘名片、職務說明書
10 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7-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均
11 堪信為真實。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14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
15 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
16 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又關於受僱人應如何服勞務，民法
17 並未設規定，自應依契約約定內容，並服從僱用人之指
18 示，服其勞務。如係有償之僱傭契約，受僱人應盡善良管
19 理人之注意義務，受僱人倘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
20 為不完全之勞務者，致僱用人受有損害，即應負不完全給
21 付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75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故債權人苟證明債
24 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
25 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
26 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
27 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
28 自不能免責（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經查：

30 1、被告李哲銘於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期間，擔
31 任原告三井公司內壢店店長，與原告三井公司成立僱傭關

01 係，應依系爭勞動契約之規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02 務，被告李哲銘對於三井公司內壠店之作業流程、全店應
03 收及應付帳款、庫存商品有管理、查核及確認之責。原告
04 主張被告李哲銘藉由逢佑公司向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訂購
05 商品之機會，自111年4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2月2日前某日
06 止，在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門市內，多次操作門市內之電
07 腦設備登入銷售登載系統，冒用谷崧公司之名義，將附表
08 一所示之不實訂單編號、金額及客戶名稱等資訊登載在上
09 開系統之電磁紀錄內，並且未經原告三井公司之授權或同
10 意，即指示逢佑公司逕自將貨款匯入系爭帳戶內，被告李
11 哲銘即以系爭帳戶收取逢佑公司以海天科有限公司之名
12 義，連同附表一所示之訂單款項在內及其他應付予原告三
13 井公司之款項共340萬3,610元，致原告三井公司應收帳款
14 因而減少而受有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三井公司提出被告
15 李哲銘開立買受人為逢佑公司之訂單發票、逢佑公司之存
16 證信函、匯款至系爭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等（見本院卷第
17 41-43頁、第57-62頁、第63-74頁）附卷可稽；並與本院
18 依職權調閱之系爭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等（見本
19 院卷第277頁、第283-345頁）互核相符，足認被告李哲銘
20 確有指示逢佑公司將貨款逕自匯入系爭帳戶，並以系爭帳
21 戶收取本應歸屬於原告三井公司之應收款340萬3,610元一
22 節，堪信屬實。參以被告李哲銘經原告詢問有關附表二應
23 收款流向時，竟偽稱係接獲「周文碩」之人來電訂購貨
24 品，訂購人於貨物送達後拒不支付貨款云云，並以遭詐騙
25 為由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內壠派出所報案一節，
26 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內壠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27 單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顯見被告李哲銘對於
28 附表二所示應收款流向，不僅主觀上刻意欺瞞原告三井公
29 司，客觀上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違背其職務義務，將本應
30 歸屬原告三井公司所有之應收款，以系爭帳戶收取後拒不
31 返還原告三井公司，足堪認定。依系爭勞動契約第7條約

01 定：「乙方（即被告李哲銘）任職期間如有未遵照公司之
02 應收帳款處理規定辦法執行應收帳款之款項，導致產生未
03 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乙方同意甲方（即三井公司）以薪資
04 全數或按月扣抵…」；第17條約定：「乙方詳閱及完全了
05 解上述各事項及工作規則…如有違反本契約書之約定者，
06 願無異議接受甲方處分，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07 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見本院卷第28頁、第30頁），
08 是以，原告三井公司主張被告李哲銘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
09 注意義務，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原告受有應收帳款損害共34
10 0萬3,610元，要屬有據。

11 2、原告主張被告李哲銘於擔任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店長期
12 間，於附表三所示時地，以附表三所示行為方式，違背職
13 務義務，將如附表三「未沖帳金額」欄所示款項共82萬2,
14 124元予以侵占入己，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等情，業據
15 原告提出附表三所示各訂單編號之銷售登載系統截圖畫面
16 及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部分截圖照片
17 等（見本院卷第76-109頁）在卷可佐；由卷附監視器錄影
18 畫面部分截圖照片可知，附表三所示三井公司內壠店銷售
19 登載系統均係由被告李哲銘所持用之帳號登入及操作使
20 用，且被告李哲銘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原告三井公司提出如
21 附表三所示各訂單編號之銷售登載系統截圖畫面及原告三
22 井公司內壠店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部分截圖照片中所示操
23 作銷售登載系統之人為其本人等事實，並未予以爭執，僅
24 陳稱已賠償20萬元予原告三井公司云云（見本院卷第374
25 頁），應視同自認。是以，被告李哲銘依系爭勞動契約對
26 於三井公司內壠店之應收帳款本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27 務，然被告李哲銘竟故意以如附表三所示之行為方式致原
28 告三井公司之應收帳款短少，足認原告三井公司所受如附
29 表三「未沖帳金額」欄所示之損害，自係因可歸責於被告
30 李哲銘之事由所致，原告三井公司向被告李哲銘依系爭勞
31 動契約請求賠償此部分損害，實屬有據。

01 3、原告主張於112年1月31日前盤點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庫存
02 商品時，發現有如附表四所示之庫存商品數量短少，經原
03 告於112年2月21日通知被告李哲銘回門市交接及報告，均
04 未獲被告李哲銘之回覆等情，業據原告三井公司提出盤虧
05 庫存調整明細表、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06 111頁、第113頁）。被告李哲銘則辯稱以：原告三井公司
07 每個月都有派人盤點庫存，但沒有任何人說過庫存有問
08 題，為何在其離職後才說庫存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375
09 頁）。依被告李哲銘上開抗辯內容可知，其僅係爭執是否
10 可將三井公司內壠店如附表四所示之庫存商品短少的責任
11 歸咎由其負責，對於原告三井公司於112年1月31日前經盤
12 點後確認三井公司內壠店庫存商品有如附表四所示之短少
13 情形並不爭執，堪認三井公司內壠店庫存商品，於被告李
14 哲銘離職後確有如附表四所示之短少情形，先予認定。然
15 被告李哲銘既身為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店長，其職務工作
16 內容包含稽核與管理全店商品庫存，並應依系爭勞動契約
17 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被告李哲銘對於管理庫存商
18 品責任亦為店長職務範圍一事，亦不爭執，則於被告李哲
19 銘任職三井公司內壠店店長期間，該門市有如附表四所示
20 之庫存商品短少，顯然被告李哲銘未能落實稽核與管理該
21 門市庫存商品之責任或義務而有可歸責事由，致原告三井
22 公司受有如附表四共24萬7,845元之損害，自應由被告李
23 哲銘負賠償責任。雖被告李哲銘抗辯無須負責云云，然並
24 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此部分庫存損害係不可歸責於其
25 所致，依前揭法律見解，被告李哲銘未能舉證證明損害之
26 發生係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所致，自不能免責。準此，原
27 告三井公司依據系爭勞動契約及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
28 規定，請求被告李哲銘賠償庫存損害24萬7,845元，自屬
29 有據。

30 4、被告李哲銘雖抗辯已給付20萬元予原告三井公司等語，並
31 提出三井公司內壠店訂購單資料檔1紙為佐（見本院卷第3

01 77頁)。然由被告李哲銘提出之前開資料，無從證明該筆
02 收款類別為「其他」之金額20萬元款項係被告李哲銘所提
03 出，且係為賠償予原告三井公司，尚無從憑此認定被告李
04 哲銘已給付20萬元賠償金額。從而，被告李哲銘於擔任原
05 告三井公司內壢店店長期間，因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06 之行為，導致原告三井公司受有共447萬3,579元損害（計
07 算式：340萬3,610元+82萬2,124元+24萬7,845元=447
08 萬3,579元），原告依據系爭勞動契約第17條、民法第227
09 條規定，請求被告李哲銘給付447萬3,579元，應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二) 按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
12 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
13 償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職
14 務上之行為，不僅執行職務之行為屬之，舉凡客觀上足以
15 認定該行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即是，諸如受僱人有違反職
16 務上之行為，或有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為不誠實行為致僱
17 用人遭受損害，受僱人並因而對僱用人負擔損害賠償債務
18 者，如與職務有關，即均為人事保證之擔保範圍所及，且
19 解釋上，受僱人違反職務上之行為並不以侵權行為為限，
20 即受僱人僅為債務不履行，而非同時成立侵權行為者，亦
21 有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經查，系爭保證契約約定：「茲保證(被保人即被告李哲
23 銘)在貴公司服務期間，如有違背貴公司一切規定，洩漏
24 業務上機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權限便利其本人或他人
25 圖利；侵占或挪用公款、貨款……或其他失職或侵權行
26 為，致貴公司蒙受損失時，無論其發現係在職時或離職
27 後，均完全由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見本院卷
28 第35頁），核系爭保證契約性質應為人事保證，而非一般
29 保證。被告李國深、李長茂於109年9月15日簽署系爭保證
30 契約，承諾就被告李哲銘應負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
31 清償之責，未定有保證期間。依89年5月5日修正施行之民

01 法第756條之3第1項、第3項規定，其有效期間為3年，於1
02 12年9月14日始失效，而被告李哲銘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03 注意義務，具有可歸責事由致原告三井公司受有如附表
04 二、三、四所示之損害，其行為時點均係在112年9月14日
05 前，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李國深、李長茂應為被告李哲銘
06 任職於原告三井公司內壠店店長期間，因可歸責於被告李
07 哲銘之事由，違反職務義務之債務不履行之行為所造成原
08 告三井公司之損害共447萬3,579元連帶負賠償責任，應屬
09 可採。

10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14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
18 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9 本件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又
20 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16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
21 書3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9-233頁），並對被告生催
22 告之效力，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
23 求被告應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即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第17條、民法第227條規定
26 請求被告李哲銘給付447萬3,579元；並依系爭保證契約請求
27 被告李國深、李長茂與被告李哲銘連帶負賠償責任，並均自
28 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另本院既已認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李哲銘給付前開金額為有理由，自無庸再就原告
31 併為主張之其餘請求權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0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02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5 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藍予伶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訂單編號	訂單金額 (新臺幣)	客戶名稱
1	EZ0000000000	36萬元	谷崧公司
2	EZ0000000000	24萬元	
3	EZ0000000000	13萬5,000元	
4	EZ0000000000	120萬元	
5	EZ0000000000	120萬元	
6	EZ0000000000	13萬5,000元	
合計		327萬元	

16 附表二：

17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1年4月21日 10時52分許	18萬9,3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李哲銘)
2	111年5月24日 11時50分許	6萬2,100元	
3	111年6月30日 15時12分許	16萬2,000元	

(續上頁)

01

4	111年7月13日 15時31分許	36萬元	
5	111年7月27日 9時59分許	3萬1,960元	
6	111年9月6日 17時22分許	98萬5,000元	
7	111年9月22日 17時24分許	39萬元	
8	111年10月4日 17時26分許	1萬8,270元	
9	111年10月18日 17時37分許	113萬5,000元	
10	111年11月15日 14時26分許	1萬9,080元	
11	111年12月2日 17時22分許	5萬900元	
合計		340萬3,61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時地	行為方式	訂單編號	原訂單金額	已沖帳金額	未沖帳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8月3日中午12時31分許 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透過登入銷售登載系統竄改「售價」欄位之方式，將原訂單金額從3萬7,061元【(原始售價1,590元×數量1個=1,590元)+(原始售價6,388元×數量2個=1萬2,776元)+(原始售價2萬1,515元×數量1個=2萬1,515元)+(原始售價590元×數量2個=1,180元)】，修改並不實登載為3萬2,245元【(售價1,350元×數量1個=1,350元)+(售價4,190元×數量2個=8,380元)+(售價2萬1,515元×數量1個=2萬1,515元)+(售價500元×數量2個=1,000元)】，且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23)	3萬7,061元	-	3萬7,061元
2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 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1)	3萬4,490元	-	3萬4,490元
3	111年10月4日晚上8時23分許 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5)	1萬6,430元	-	1萬6,430元
4	111年10月7日上午11時54分許 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6)	4萬7,230元	-	4萬7,230元
5	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28分許 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3)	3萬5,400元	-	3萬5,400元
6	111年10月17日上午11時20分許 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2)	1萬2,180元	-	1萬2,180元

(續上頁)

01

7	111年10月26日晚上8時52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明知其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應於銷售登載系統內以應收款項沖銷所對應之訂單，卻擅自操作該系統，將款項以暫收款之不實名義登載入帳，僅收取及沖銷部分款項，其餘款項則任意沖銷他筆訂單，且未將所收取之全額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8)	5萬900元	1,435元	4萬9,465元
8	111年10月28日中午12時11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4)	2萬3,650元	-	2萬3,650元
9	111年11月6日上午11時37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僅收取及沖銷部分款項，而未將所收取之全額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9)	3萬9,210元	70元	3萬9,140元
10	111年11月6日上午11時37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20)	3萬3,000元	-	3萬3,000元
11	111年11月6日上午11時37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21)	3萬3,000元	-	3萬3,000元
12	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9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明知其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應於銷售登載系統內以應收款項沖銷所對應之訂單，卻擅自操作該系統，將款項以暫收款之不實名義登載入帳，僅收取及沖銷部分款項，其餘款項則任意沖銷他筆訂單，且未將所收取之全額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0)	7萬2,350元	6萬3,363元	8,987元
13	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44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7)	3萬7,500元	-	3萬7,500元
14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9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僅收取及沖銷部分款項，而未將所收取之全額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7)	2萬3,060元	200元	2萬2,860元
15	111年12月29日凌晨0時35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透過登入銷售登載系統竄改「售價」欄位之方式，將原訂單金額從8萬3,994元(原始售價1萬3,999元×數量6個=8萬3,994元)，修改並不實登載為4萬1,940元(售價6,990元×數量6個=4萬1,940元)，且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1)	8萬3,994元	-	8萬3,994元
16	111年12月29日凌晨0時37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透過登入銷售登載系統竄改「售價」欄位之方式，將原訂單金額從3萬7,182元【(原始售價1萬1,900元×數量2個=2萬3,800元)+(原始售價6188元×數量1個=6,188元)+(原始售價1350元×數量1個=1,350元)+(原始售價1948元×數量3個=5,844元)】，修改並不實登載為2萬8,650元【(售價7,990元×數量2個=1萬5,980元)+(售價5,500元×數量1個=5,500元)+(售價1,350元×數量1個=1,350元)+(售價1,940元×數量3個=5,820元)】，且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2)	3萬7,182元	-	3萬7,182元
17	111年12月29日凌晨0時40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透過登入銷售登載系統竄改「售價」欄位之方式，將原訂單金額從2萬9,190元【(原始售價1萬4,990元×數量1個=1萬4,990元)+(原始售價1萬4,200元×數量1個=1萬4,200元)】，修改並不實登載為2萬3,880元【(售價1萬2,990元×數量1個=1萬2,990元)+(售價1萬890元×數量1個=1萬890元)】，且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3)	2萬9,190元	-	2萬9,190元
18	111年12月29日凌晨1時17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4)	3萬4,900元	-	3萬4,900元
19	111年12月29日凌晨0時23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透過登入銷售登載系統竄改「售價」欄位之方式，將原訂單金額從6萬2,790元(原始售價2,990元×數量21個=6萬2,790元)，修改並不實登載為5萬6,490元(售價2,690	EZ0000000000 (序號5)	6萬2,790元	-	6萬2,790元

(續上頁)

01

		元×數量21個=5萬6,490元),且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20	111年12月29日凌晨0時24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透過登入銷售登載系統竄改「售價」欄位之方式,將原訂單金額從9萬1,000元(原始售價4萬5,500元×數量2個=9萬1,000元),修改並不實登載為4萬5,780元(售價2萬2,890元×數量2個=4萬5,780元),且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6)	9萬1,000元	-	9萬1,000元
21	000年0月0日下午1時50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9)	1萬4,290元	-	1萬4,290元
22	112年1月12日晚上9時1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僅收取及沖銷部分款項,而未將所收取之全額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24)	2萬4,705元	1萬1,990元	1萬2,715元
23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1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將商品出貨予客戶後,僅收取及沖銷部分款項,而未將所收取之全額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8)	4萬3,740元	2萬9,160元	1萬4,580元
24	112年1月31日晚上11時18分許在三井公司內壠門市或不詳地點	透過登入銷售登載系統竄改「售價」欄位之方式,將原訂單金額從1萬1,090元【(原始售價3,590元×數量1個=3,590元)+(原始售價7,500元×數量1個=7,500元)】,修改並不實登載為9,560元【(售價3,180元×數量1個=3,180元)+(售價6,380元×數量1個=6,380元)】,且未將所收取之款項繳回三井公司進行沖帳。	EZ0000000000 (序號22)	1萬1,090元	-	1萬1,090元
合計				92萬8,342元	10萬6,218元	82萬2,124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產品名稱	產品編號	數量	價格 (新臺幣)
1	PS5光碟版遊戲主機 地平線同捆	PS5800AA	1	1萬9,080元
2	ACER K242HYL H 無邊框廣角螢幕	MOAC135EH	1	4,990元
3	APPLE I11 PRO MAX 256G綠-遠	MTI11PM256G	1	4萬5,400元
4	PS4 PS store 預付卡300元	PS4045	2	600元
5	PS4 跑車浪漫旅7 中文版	PS4A552	1	1,790元
6	PS4 樂園的異鄉人FF起源 中文版	PS4A569	1	1,790元
7	PS5 數位版遊戲主機	PS5800A	1	1萬4,580元
8	微星B550M PRO-VDH	MBMS411	2	7,180元
9	PS5 魔咒之地 中文一般版	PS5A077	1	1,990元
10	PS5 女神異聞錄5 皇家版	PS5A120	1	1,790元
11	華碩UX3402ZA-0392B1240P藍OLED	QCGZ0007B	1	3萬7,011元
12	ACER A715-42G-R4SF黑	QCR6662	1	2萬5,900元
13	威剛 SX6000 Lite 512G PCIe SSD	SSDAD512005	2	4,398元
14	Razer 利維坦巨獸 V2 喇叭	X1AR007	1	8,990元
15	松聖葡萄柚M-ATX機殼(黑)	CANG39	1	1,190元
16	Intel Core i0 00000 ○核心	CPUIN085	1	4,750元
17	松聖 黑加侖 USB3.0玻璃透側機殼	CANG48	1	1,690元

(續上頁)

01

18	曜越VERSA H21 不透電競機殼(黑)	CAUM24	1	1,390元
19	D-Link E15AX 1500 無線延伸器	CLDL436	1	1,499元
20	TP Archer T2U AC600 NANO 網卡	CLTP105	1	499元
21	TP WIFI6 AX1500 無線路由器 AX10	CLTP123	1	2,699元
22	AMD Ryzen 5 PRO 4650G	CPUAMD047	1	4,950元
23	微星 PRO H610M-B DDR4 主機板	MBMS405	1	2,590元
24	Anker Liberty 3 Pro 真無線耳機白	EHANK007A	1	5,190元
25	Apple AirPods Pro 2 真無線耳機	EHAPP008	2	1萬5,980元
26	NS 寶可夢 紫 中文版	GNSA0029	1	1,890元
27	SanDisk Ultra Go Type-C 256G	HDPSA256011	1	1,199元
28	酷媽CK350 RGB機械鍵盤紅軸/中刻	KEYCO002B	1	1,650元
29	華碩 ROG MAXIMUS Z690 FORMULA	MBAS726	1	1萬9,900元
30	ASUS STRIX LC II 280 ARGB 水冷	CPUFANAS009	1	5,290元
合計				24萬7,845元